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14,775,324.67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7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5,105,000股，发行价为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57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92,634.9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87,265.10元。截至2020年7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2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可变信息标

签生产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投资项目备案号为元经审备字[2020]2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可变信息标签生产建设项目	17,237.20	12,657.99
合计		17,237.20	12,657.9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为14,775,324.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1	可变信息标签生产建设项目	12,657.99	14,775,324.67	14,775,324.67
合计		12,657.99	14,775,324.67	14,775,324.67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 14,775,324.67 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